

公司以“末位淘汰制”辞退员工合法吗

律师:违法,劳动者可要求支付赔偿金

H记者 王艳琦

小严从事销售行业已有3年时间,去年起,他和团队的其他人主要负责湖州地区的销售任务,但业绩一直不佳。

前些日子,公司为激励员工,提出“末位淘汰制”,如果月底考核业绩一直在最后,公司可能会对员工实行调岗降薪或直接解除劳动合同。

“大家这段时间都在努力完成任务,但效果都不明显,业绩仍然提不上去。”为了这件事,小严和团队伙伴都有些着急上火。

为此,小严找到本报“法律帮帮团”栏目向律师求助,咨询在这种情况下,公司的这种制度是否违法?

律师解读:
浙江常益律师事务所
林淡秋律师

如果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期限内通过“末位淘汰”等形式单方解除劳动合同,劳动者可以以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为

由,请求用人单位支付赔偿金。

考核排在末位,并不必然等于不胜任工作,而且即便不胜任工作,法律也没有赋予用人单位立即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。

按照《劳动合同法》第40条的规定,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,进行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后仍然不能胜任工作的,用人单位可以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额外支付一个月工资后,可以解除劳动合同。

因此,排名末位的劳动者即使不胜任工作,用人单位也应当根据法律规定,为其提供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,如果仍不胜任工作的,才可以单方解除劳动合同,并须支付经济补偿金,否则用人单位就要承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律风险。

那么企业就不可以采取“末位淘汰”制度了吗?答案是否定的。

企业具有用工自主权,用人单位依据末位淘汰制对员工实行奖优惩劣,对排名靠后的员工采取调岗调薪等措施,是企业经营自主权的重要内容,只要该调岗调薪行为是基于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合理需要,且不违反法律规定和单



漫画 叶品

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即可。

但企业制定该规章制度需注意以下几点:1.需经过职工民主程序;2.建立科学合理、客观公正的绩效考核标准和程序;3.对于考核结果确实不佳的员工,如果是因为不适合所在工作岗位,

应当对其进行培训或者采取调整工作岗位;4.经培训或调岗,劳动者仍不能胜任工作的,用人单位才能依据《劳动合同法》第40条的规定,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,并依法支付相应的经济补偿金。

开庭前的谈话拯救迷茫青春

H记者 陆晓芬

“在我们感到无助迷茫的时候,是您和法律工作者们伸出了援手。”近日,吴兴法院收到一封来自初二学生小达(化名)的感谢信。

2016年,小达的父母协议离婚,此后他一直随母亲生活。经历了父母感情破碎的小达逐渐沉迷手机游戏。“去年孩子进入初二,发现他经常晚上躲在被子里打游戏……”小达的母亲看着孩子逐渐迷失在游戏世界,十分焦急。不仅如此,小达还将父亲每月支付的700元抚养费全数投入到了游

戏,还向母亲和爷爷奶奶索要零花钱充值,成绩一落千丈,对长辈的劝说也表现出厌烦情绪。

爱心心切的母亲将责任归咎于前夫给儿子买的平板电脑和智能手机,父亲则认为孩子沉迷于游戏是女方教导无方,两人多次争吵,父亲遂起诉至法院要求变更小达的抚养权。

对于法官来说,要判决一桩抚养权纠纷案件并不难,可面对一名正值成长重要关头却沉迷游戏的未成年人不能案结了之。为了解小达的情况,法官前往小达所在学校实地走访,得知其在学校的表现

一贯不错,可上了初二后,突然像换了一个人,学习不在状态、上课经常走神,有时甚至直接趴在课桌上睡觉,成绩也大不如前。

开庭前,小达提出想和法官单独谈谈,他说对父母离婚的事情一直耿耿于怀,便将情绪寄托在游戏中,看着自己的成绩单也很懊悔,但又不知道该如何改变。“学习,是一个人的立身之本。你现在正处于成长的关键期,不妨把精力和情绪放到学习中,迎战中考,给自己一个美好的未来,用成绩回报父母……”法官从学业的重要性、亲情等方面开

导小达,帮助其坚定意识克服游戏迷恋,小达当下就向法院保证中考前不会再接触手机游戏。

庭审阶段,小达明确表示更愿意跟随母亲生活。本着更有利于未成年人成长及尊重本人意愿原则,法院驳回了小达父亲的诉讼请求,同时引导小达的父母通过申诉的方式退回游戏充值金近6000元。

看到小达的蜕变,母亲带着小达一同来到法院为法官送上锦旗和感谢信。小达表示已经充分认识到了错误,手机也会交由母亲保管,全力备战中考。

“我在长兴很想你”网红路牌被喊停

执法部门:单位和个人均不能擅自设置地名标志

H记者 施妍

本报讯 “我在上海很想你”“我在长沙想念你”……最近,一系列“想你”路牌最近在全国各地掀起打卡热潮。眼下,这股“浪漫风”也吹到了长兴,一块写有“我在长兴很想你”的网红路牌一亮相,就吸引了不少市民的关注。不过由于涉嫌违法,路牌现身不足一天,就被喊停了。

近日,市民小杨晒出了一张在长兴县九汇城商场门前道板上拍摄的打卡照。通过照片记者看到,路牌上清晰地写着“想你的

风还是吹到了长兴”,并明确标有“东、西”方向指示,下方还印有“恒太九汇城”的字样。从外形看,这块路牌与道路上的路牌相似,都是蓝底白字。

“路牌的一面写着‘我在长兴很想你’,另一面则写着‘想你的风还是吹到了长兴’,之前我在网上也刷到过这样的网红路牌,觉得很新鲜,就特意赶过去拍了照。”小杨告诉记者,第二天她朋友根据她提供的地址赶过去拍照的时候,却发现路牌已经消失不见了。

原来,该网红路牌已在执法部门的要求下,被业主自行拆除了。

随后,记者来到长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雒城中队了解情况,负责处理此事的副中队长潘佳宁告诉记者,地名是社会基本公共信息,在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。以假乱真的网红路牌不仅不能承担指位功能,还可能引起不必要的误导和混乱。这块路牌是商场物业为了吸引人气,自行找广告公司定制的。其行为已违反《浙江省地名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涉嫌擅自设置地名标志,因此他们已依法向当事人下发了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》,当事人也已自行拆除了该路牌。

在此,综合执法部门也想给市民提个醒,根据《浙江省地名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、遮盖、损毁或者擅自设置、移动、拆除地名标志。因施工等原因确需移动、拆除地名标志的,应当事先征得设置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同意,并在施工结束前恢复原状,所需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。所以,网红路牌并非想摆就能摆的,在城市道路上擅自设置地名标志,更是一种违法行为,执法部门有权要求当事人在限期内自行拆除,逾期不改正的,将对其立案查处。



扫一扫
查看更多内容

网红路牌并非想摆就能摆的,在城市道路上擅自设置地名标志,更是一种违法行为,执法部门有权要求当事人在限期内自行拆除,逾期不改正的,将对其立案查处。